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关于更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东方投行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果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调离东方投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东方投行已指定保荐代表人王斌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其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东方投行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斌先生和汪岳先生。

鉴于东方投行对公司上市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但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方投行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王斌先生简历

王斌先生，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2012年4月起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2015年10月起任职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曾负责或参与仙鹤股份（603733）、家家悦（603708）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新北洋（002376）、天津海运（600751）、卓翼科技（002369）、德豪润达（002005）非公开发行项目等。